

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青岛新鼎龙客栈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申请人任芳香、郝忠云、乔鑫诉你单位劳动报酬争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西劳人仲案字〔2021〕第561-563号申请书副本、开庭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。请你单位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莱西市烟台路79号）领取相关法律文书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。并定于2021年4月13日下午14点在莱西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二楼仲裁庭（207室）开庭审理。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联系电话：0532-66030132

联系地址：莱西市烟台路79号

莱西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